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224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49号敦煌大厦1栋8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01328X0。

法定代表人牛勇。

被执行人崔胜男，女，汉族，1987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黑龙江省汤原县鹤立林业局东风居民委2组386号，身份证号码230828198702077627。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崔胜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159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377788.52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崔胜男名下位于天津市河北区金海岸公寓2-1201号房产【房地产证号：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1923号】进行询价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崔胜男名下位于天津市河北区金海岸公寓 2-1201 号房产【房地产证号：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1923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张月明

执 行 员 张 伟

执 行 员 陈 添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韶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0)粤0304执2245号

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崔胜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崔胜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采取议价、定向询价方式确定被执行人崔胜男名下位于天津市河北区金海岸公寓2-1201号房产【房地产证号：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1021923号】的处置参考价，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经于2020年8月24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分别为人民币3841001.00元、人民币4631689.00元、人民币4359000.00元，评估均价为人民币4277230.00元。如对上述网络查询的价格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逾期未提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以上述查询均价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张月明、柯春燕、陈韶逸

联系电话：21981187、21981579、21981577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区 106 栋 5 楼执行
局